江苏省地方标准《规模鸽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鸽业产业是特色畜禽中的第一支柱产业，在特色畜禽产业中，鸽子养殖规模最大、现代化设施最为齐全，产业发展总体趋势良好。当前我省鸽饲养品种十余个，主要养殖区域分布在南京市、南通市、泰州市、盐城市和宿迁市等地区。江苏省内种鸽存栏量近300万对，年产商品乳鸽约5000万只。就养殖规模而言，近60%为5000对以下的散养户，5000对以上规模化鸽场占比为40%。但随着行业规模扩大和生产环境复杂化，近年来散户不断退出，以公司+基地、公司+基地+农户、农户+协会、农村合作社、家庭养殖户等养殖模式为主要形式的规模养殖企业或养殖联合体占比逐步增加，规模鸽场占比逐年增加。在鸽集约化养殖生产过程中，生物安全还存在较大漏洞。主要体现在新建鸽场选址布局、投入品管理、种群更新等方面风险管控迫切提高，对消毒等环境控制不重视。另外，在产品药残管理方面，也要查漏补缺，并继续加强。只有生物安全做到位，才能进一步确保鸽业持续、健康发展，这也是行业发展的生命线。

本标准提出规模鸽场应全面实施围绕场区防控的生物安全体系构建，包括《规模鸽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投入品管理、引种与转群、饲养与健康管理、消毒和灭害、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人员管理、档案记录的要求等，其相关技术已经在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养殖基地实施多年，并于今年部分推广到南京市六合区、高淳区，宿迁市泗阳县、江阴市、泰州市姜堰区等鸽业主要生产区域，示范推广效果良好。

二、项目来源

《规模鸽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是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市监标[2023]173号立项，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1. 实施目的

江苏省内目前涉及鸽产业方面的标准相对较少，实际生产过程中鸽场生物安全管理只能参照鸡场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实施。但随着鸽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养殖规模的增大、养殖特点的凸显，鸡场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已逐渐无法适用于鸽业生产，因此，很有必要对规模鸽场的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投入品管理、引种与转群、饲养与健康管理、消毒和灭害、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人员管理、档案记录等关键节点进行规定。本标准的制定可以更好地为规模鸽场提供生物安全管理指导，规范养殖生产中的生物安全防控，提升养殖企业和养殖场（户）经济效益，促进鸽业生物安全防控工作的广泛推广和标准化应用。

四、主要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团队

为制订本标准，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共同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了《规模鸽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编制团队。主要起草人：孟俊、王润之、魏瑞成、王莹、闫乐艳、周慧、侯超、陈镇、裔开华、秦和春、王勤、沈欣悦。

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根据制标内容成立了工作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落实了人员分工。制定过程主要由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人员参与资料收集、企业调研、技术集成验证和示范、标准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标准起草团队成员与分工情况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员及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特长及分工** |
| 孟俊 | 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 | 高级畜牧师 | 项目统筹协调、标准编制总体规划、技术制定与编制 |
| 王润之 | 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 高级畜牧师 | 标准技术制定与编制 |
| 魏瑞成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 研究员 | 标准技术制定与编制 |
| 王莹 | 扬州大学 | 副教授 | 标准技术制定 |
| 闫乐艳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 副研究员 | 标准技术制定 |
| 周慧 | 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 | 会计师 | 协助项目统筹协调工作 |
| 侯超 | 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 | 畜牧师 | 标准技术编制 |
| 陈镇 | 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师 | 标准内容调研 |
| 裔开华 | 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 兽医师 | 标准内容调研 |
| 秦和春 | 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 高级兽医师 | 标准内容调研 |
| 王勤 | 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 畜牧师 | 标准内容调研 |
| 沈欣悦 |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 副研究员 | 标准技术制定 |

2、调研和资料整理

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由主要起草人孟俊协调起草团队人员普查调研摸清了我省鸽业生产过程中生物安全防控现状。并将调研结果进行归纳、整理和总结。基本情况如下：

目前我省鸽业生产格局为大型企业、规模养殖专业户和中小散户并存，不同主体间养殖水平参差不齐，这也就造成了不同养殖主体间养殖环境和防控体系的构建存在较大差异；

其次，就江苏省内不同规模鸽业主体在生产过程中的生物安全防控情况而言。目前，我省鸽业生产正在加快转型升级，许多养殖业主常依照鸡、鸭等家禽成熟的建设模式进行选址、旧场改造，而没有科学结合鸽业生产的特点进行，易出现选址不科学、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不匹配等问题，进而影响场区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的合理构建。扩大养殖规模后急于投产，常发生引种不规范，转群不科学的现象，容易造成外来疫病传入，多种疾病并发的问题。在大群体饲养过程中对消毒环节、投入品使用等方面疏于管理，造成毛滴虫、鸽白痢等疾病蔓延，乳鸽、鸽蛋药物残留等不良后果，继而对食品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最后，我们依据于公司相关试验和实际生产，通过对术语和定义、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投入品管理、引种与转群、饲养与健康管理、消毒和灭害、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人员管理、档案记录等关键节点的规范和控制，建设完整的鸽场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提高了规模鸽场防病、抗病的管理水平，降低了因生物安全导致的鸽种群免疫力低下，生产性能下降等问题，保障了鸽产品的稳定供应。

3、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标准起草团队根据搜集的资料，对标准草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发函征求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4年8月，标准起草团队分别向扬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南京市畜牧兽医站、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江苏威特凯鸽业有限公司、江苏天裔鸽业有限公司、南京东晨鸽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六合区东皋良种肉鸽繁育场共10家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函），收到上述10家单位回函，合并相同意见后整理出55条意见，采纳50条，部分采纳 2 条，不采纳 3 条。制标组根据意见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形成标准送审稿于2024年9月送审。

五、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编制原则

起草小组在确定编制技术内容后，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对本标准文件的结构进行规范性编写。

2、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投入品管理、引种与转群、饲养与健康管理、消毒和灭害、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人员管理、档案记录等几个部分。

1. **术语和定义**

标准原文

3.1

规模鸽场 （Large Pigeon Farm）

种鸽存栏≥5000对，采用机械化生产工艺，从事鸽子养殖的场所。

3.2

生物安全管理 （Biosecurity Management）

采取必要的防护和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动物，使其不被感染、不受侵害的一种生产体系。

编制依据

由于鸽产业规模相对较小，相关理论建设仍不完善，因此对于规模鸽场的定义目前仍没有确切的说法。根据对江苏地区养殖规模和产业的调研发现，5000对以下的大多为家庭养殖户、农户散养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小型鸽场。而5000对以上种鸽的鸽场由于生产水平和管理的需要，均配备了标准化的机械生产设备，并具备相应的生产、管理能力。因此以“种鸽存栏≥5000对，采用机械化生产工艺，从事鸽子养殖的场所。”来定义规模鸽场较为符合江苏省鸽产业实际。

依据兽医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最新修订公布的术语解释，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仇华吉对生物安全的解释，对生物安全管理进行了相关的定义。

1. **选址与布局**

标准原文

4.1 选址要求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远离噪音区、周边安静，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具备与机械化生产相配套的基础条件。

编制依据

在《全国土地分类》中，明确指出养殖用地属于农业用地，由国土部门统一规划。因此，鸽场的选址需要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符合当地养殖用地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2022年9月7日）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应符合的防疫条件进行了规定，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鸽属于晚成鸟类，其生性胆小怕惊扰，鸽场的建设和规划应尽量满足鸽子的生活习性。因此鸽场的建设应尽量远离闹市及有噪音的地方，保证周边安静，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配备满足机械化生产所必需的水、电等条件。

标准原文

4.2 布局

场区布局设计应符合NY/T 682要求，按常年主风向或地势依次至少分设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养殖废弃物及病死鸽无害化处理区，各功能区界限分明。

场区与生产区入口应设置消毒池；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相互间应留足合理间距；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立更衣室、消毒通道等；孵化室应位于整个生产区的上风向，孵化室内应按人员、物品单向流动原则设置分区。

净道、污道应分开，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应分流。

编制依据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 682-2003）规定畜禽场的总体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场区道路、竖向设计和场区绿化的设计技术要求。鉴于其在畜禽养殖场建设设计科学合理和广泛应用，本文件在场区布局中引用了该标准。

为保证鸽场的正常生产，考虑到鸽场的卫生防疫需要，同时根据江苏省翠谷鸽业有限公司的养殖生产经验总结。本文规定了按常年主风向或地势依次设置各功能区。场区消毒方面规定了场区与生产区入口应设置消毒池，防止外来病原体进入；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相互间应留足合理间距，以满足光照、通风的要求；生产区入口处应设立更衣室、消毒通道等；孵化室应位于整个生产区的上风向，孵化室内应按人员、物品单向流动原则设置分区，避免种蛋在贮存、孵化的过程中遭受污染。

1. **设施设备**

标准原文

5.1　根据机械化养殖要求，应配备必要的自动喂料、自动饮水、机械清粪、发电机（或备用电源）、消毒车和高压水枪等设备。

5.2　场区周边应设立围墙、防疫沟或其他形式生物安全隔离带，墙体及场区内应有醒目“防疫重地 禁止入内”等标识；场区入口应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长度应不少于4.0m，深度应不少于0.3m），池顶修盖遮雨棚，并配备可覆盖全车的消毒设备。

5.3　鸽舍、饲料仓库、孵化室等应设置防止其他生物进入的设施。

5.4　鸽场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冻冷藏设施设备，并配备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编制依据

机械化养殖的生产需要和基本要求，规模鸽场应配备必要的自动喂料、自动饮水、机械清粪、发电机（或备用电源）、消毒车和高压水枪等设备。此类设备的使用可有效减少人工成本的投入，并且在标准化饲喂、消毒和鸽场管理等方面将规模鸽场机械化养殖的优势发挥到最大化，提升鸽场效益。

出于安全生产需要，场区设立隔离墙、防疫沟或其他形式生物安全隔离带，墙体及场区内设置“防疫重地 禁止入内”等标识，可有效将鸽场与外界物理隔离，防止外来生物及人员进入；场区入口应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可保证所有外来车辆均经过消毒池，长度大于4.0m，深度大于于0.3m，可使所有通过的车辆车轮均能浸入消毒水中消毒；为防止雨水等稀释消毒液影响消毒效果，消毒池顶需修盖遮雨棚，同时配备整车消毒设备以保证车辆完全消毒。

根据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多年生产经验，鼠、鸟、蚊、蝇等的外来生物进入鸽舍、饲料仓库、孵化室会造成各类病原体的传播，会对鸽场生物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在鸽舍、饲料仓库、孵化室等应设置挡鼠板、防鸟网等防止其他生物进入的设施。

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二）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三）设置显著警示标识；（四）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4）投入品管理**

标准原文

6.1　鸽用饲料应符合NY 5032 、GB 13078的要求，投喂前应混合并通过饲料清选设备进行筛选。

6.2　鸽用保健砂应符合NY 5032的要求，并通过搅拌设备搅拌均匀。

6.3　饮用水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保持清洁卫生，并配备净水装置过滤。

6.4　兽药、疫苗应符合NY/T 5030的要求，并落实国家对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的要求，使用中兽药、微生态制剂等替代兽用抗菌药，使用前应对其进行风险评估。

编制依据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 5032-2006）》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所需的各种饲料的使用技术要求。《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鸽用饲料饲喂前一般先混合后，再通过饲料清选设备进行筛选，防止异物混入饲料影响鸽群健康。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NY 5027-2008）》规定了生产无公害畜禽产品中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要求、检验方法。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NY 5030-2006）》规定了无公害食品畜禽饲养兽药使用要求，使用记录和不良反应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以农牧发〔2021〕31号发布通知，公布《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中明确表示，支持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应用。而中兽药、微生态制剂等是目前鸽养殖生产中良好的替代兽用抗菌药。

鉴于以上标准和法规在畜禽养殖生产上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文件在投入品管理中均引用了以上标准。

**（5）引种与转群**

标准原文

7.1　应从无相关疫病种鸽场引种，种鸽场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2　种鸽引进至少隔离饲养 30 d。

7.3　隔离期应依据前期免疫状况，及时开展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经检测合格后方能转群。

7.4　免疫前后一周避免转群，转群应使用净道。

7.5　淘汰鸽使用场内转鸽笼运到场外，所用的周转笼及车辆应及时消毒。

编制依据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号）中规定，用于家禽的产地检疫及跨省调运种禽或种蛋的产地检疫。优良鸽品种是实现健康养殖的重要种源保障，因此，应从有资质、无疫病的种鸽场引进，并按照国家种禽调运检疫的相关规定进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21年1月22日）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30天。

为保证鸽群健康，隔离期应依据鸽群前期免疫状况，开展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经检测合格后方能转群。为防止鸽群应激同时保证免疫效果，免疫前后一周避免转群且转群应使用净道。

鸽群健康是鸽场的重中之重，因此淘汰鸽的转运应使用场内转鸽笼且所用的周转笼及车辆应及时消毒。

**（6）饲养与健康管理**

标准原文

8.1　鸽场应根据鸽的品种、生长阶段和季节合理配制饲料，确保营养的合理和均衡；制定饲养操作规程，喂料应遵守定时定量、少量多次的原则，应做到饲料和保健砂清新、不变质、无霉变。采用益生菌、

抗菌肽等新型饲料资源，主动调理鸽群肠道环境，提高鸽群生理状态和整体活力。

8.2　鸽舍小环境应保持清新干燥，通风流畅，光照充足，可控可调，避免噪音、兽害等应激因素的干扰；应根据鸽舍状态及季节性特点，及时清理鸽舍粪便，保证蛋窝等鸽具整洁卫生。

8.3　应做到每日巡查鸽群，检查鸽子的行为和精神状态、外在特征(口腔、眼、鼻瘤、肛门有无异样）、采食、粪便等情况，必要时及早调整鸽群的亚健康状态，隔离治疗病鸽。

编制依据

鸽作为特色畜禽，其规模化人工养殖相对于猪、牛、鸡、鸭等畜禽起步较晚，但随着各地鸽场养殖技术的不断探索和深入，逐步总结了一些适宜规模鸽场的饲养和鸽群健康管理思路。不同品种的种鸽在不同生长阶段和不同季节对营养的需求及养殖环境的要求是不同的，因此鸽场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鸽粮营养配比，制定有规律的标准化饲养操作规程，通过各类途径和方法，提高鸽群生理状态和整体活力。同时注意调节鸽舍小环境，保证鸽舍整洁卫生。而在规模鸽场的精细化饲养过程中，对鸽群的精神状态要时刻把握，每日巡查鸽群，及时对鸽群状态进行调整。

**（7）消毒和灭害**

标准原文

9.1　消毒剂与消毒器械的选择，应符合NY/T 3075要求，消毒剂应至少1个季度更换1次。

9.2　每栋鸽舍饲养人员应相对固定，进入鸽舍前应进行鞋底和手部消毒；人员不得串舍、串岗。

9.3　进出生产区的车辆应实施全车喷雾消毒，车辆应缓慢驶入消毒池进行全轮胎消毒。

9.4　根据季节不同，鸽舍内应每周消毒 1次 ～ 2次；遇有突发情况时，每日消毒1次。消毒时，应关闭风机，由内而外依次退步进行消毒；按由上到下的顺序进行，先消毒舍顶、墙壁，然后消毒空气、鸽笼、鸽群，最后消毒地面和粪便；免疫前后2 d不消毒。每次转群和淘汰鸽只后须对相关笼具进行彻底清理和消毒。

9.5　场区场地和道路每 1 周 ～ 2 周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遇有突发情况时，每日消毒1次。定期清除场区垃圾、杂草和污水，保持场区环境和鸽舍内清洁卫生。

9.6　定期灭蚊、灭蝇、灭鼠；对饲料仓库内存放超过30 d的玉米、小麦等原粮应定期灭虫。

编制依据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NY/T 3075）》规定了畜禽养殖场不同生产环节的消毒技术，该标准对畜禽养殖场的人员、出入车辆、设备用具、场区道路环境、畜禽舍、粪尿污水、兽医器械等环节的消毒均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江苏翠谷鸽业有限公司结合鸽场生产实际，在本标准中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包括消毒剂的更换频次应至少1个季度轮换1次；工作人员不得串舍、串岗；根据季节不同，鸽舍内应每周消毒 1次 ～ 2次，遇有突出情况时，每日消毒1次；为保证消毒效果规定了消毒时应关闭风机，由内而外依次退步喷雾消毒，按由上到下的顺序进行，先消毒舍顶、墙壁，然后消毒空气、鸽笼、鸽群，最后消毒地面和粪便；场区场地和道路每1周～2周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遇有突出情况时，每日消毒1次；饲料仓库内存放超过30日的玉米、小麦等原粮应定期灭虫。

**（8）疫病防控**

标准原文

10.1　根据本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合理的免疫规程，选择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疫苗品种。

10.2　制定监测计划，开展相关疫病的监测。

10.3　观察鸽群健康状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开展流行病调查，并对病情较轻、有治疗价值的病鸽采取隔离、治疗直至淘汰等措施。

10.4　鸽群出现不明死因或疑似重大疫病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动物未达到免疫质量要求，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21年1月22日）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结合鸽业实际生产，进行了上述条款的制定。

**（9）废弃物处理**

标准原文

11.1　鸽场的废弃物处理应符合NY/T 1168的要求，污水排放应符合GB/T 18596中的规定

11.2　病死鸽的收集处理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11.3　其它废弃物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依据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规定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选址、场区布局、处理技术、卫生学控制指标及污染物监测和污染物防治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鸽场的废弃物处理按照此标准执行。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规定了集约化养殖业的不同规模水污染物、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水量、畜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本标准鸽场的污水排放标准参照此标准执行。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是为加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的办法。本标准病死鸽的收集处理按此办法执行。

**（10）人员管理**

标准原文

12.1　应配备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兽医人员。

12.2　需定期对场区工作人员开展生物安全培训。

编制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介于对场区生物安全管理的严格性和缜密性，本标准规定需定期对场区工作人员开展生物安全培训，以保证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精确执行。

**（11）档案记录**

标准原文

13.1　应做好投入品、消毒、疫病防控、病死动物和废弃物处理等记录。

13.2　记录可采用纸质记录和电子记录，记录的保存期应不少于2年。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本标准依次规定档案记录要求。

六、与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第25号）等。

本标准有关的国家标准有《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本标准有关的行业标准有《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及《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有关标准，与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均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或分歧。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标准修订范围，因此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予以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建议通过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采取网络宣传、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措施，搭建有效的技术、信息推广平台，重点示范，以点带面，做好规模鸽场生物安全管理的推广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为我国肉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规模鸽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编写组

2024年10月6日